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青岛 香港中路 20 号 黄金广场 北楼 15A

邮编：266071 电话：0532—58781600 传真：0532—58781666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与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仅就对本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的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数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说明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并同意以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

3、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同时满足了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向符合激励计划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

2、根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以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的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书瀚_____

经办律师：李 茹_____

经办律师：徐 述_____

2023年8月28日